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鄭舜鴻

被告 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7月3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33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5,193元及自8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30日止，金額分別為8,965,279元、1,776,8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067,300元（計算式：3,325,193元  
02 +8,965,279元+1,776,828元=14,067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  
03 審裁判費135,8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  
04 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35,3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  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3 本裁定關於「命補繳裁判費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陳昭伶